

HNPR-2024-110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湘人社规〔2024〕22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专家服务基层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属国企人事（人力资源）部门：

现将《关于推进专家服务基层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家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31-84900403）

关于促进专家服务基层的若干措施

专家是人才队伍的骨干和中坚，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国发〔2024〕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家服务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72号）等要求，鼓励支持各领域专家服务企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专家服务基地建设。专家服务基地是专家服务基层的实体平台，坚持“政府引导、按需设立、协同创新、注重实效”原则，根据湖南省产业发展、乡村振兴需要，依托产业园区、技术示范基地、专业协会及基层技术服务单位等设立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条件见附件），组织引导专家到基层开展技术咨询、合作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基地进行定期复核，对作用发挥显著、群众公认，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地，予以通报表扬，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对不能发挥作用，管理不善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运行，予以撤销。

二、搭建服务基层线上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专家服务基层线上平台，建立专家综合库、基层需求库、技术成果转化库等，搭建线上智能匹配枢纽。通过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健全服务响应机制，畅通基层单位与专家资源的对接交流渠道，推动形成上下衔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专家服务基层工作体系。

三、完善专家服务团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组建专家服务团的方式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省级专家服务团由核心专家和成员组成，服务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聘期为三年。专家服务团实行团长负责制，一般由专家服务团核心专家担任，牵头承接服务任务，制定服务基层方案，采取短期服务、巡回服务与线上服务相结合的模式为基层解决实际问题，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专家开展服务基层的活动应经本人单位同意，不影响本职工作，健全随时服务、定期服务、多元服务帮扶机制。

四、加大技术咨询服务力度。组织专家为基层乡村、园区企业等提供发展规划和技术咨询，建立技术服务清单制度，强化跟踪管理和服务，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帮助企业查找技术堵点，突破技术瓶颈，引领支持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绿色发展，深入田间地头，与村民面对面答疑解惑，手把手示范传授种植、养殖、加工等专业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现代农业，助推乡

村振兴。

五、强化基层人才培养培训。专家服务基地要因地制宜，因材施教，科学制定年度培训方案，建立学员学习档案，组织专家围绕基地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采取专题授课、巡回讲学、科普宣传、技术培训、技术陪跑、对口指导等方式，加强基层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基层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搭建合作培训平台，创新实训课程，有效提升基层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创新能力。

六、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支持服务专家以专家服务基地为平台，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以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科技人员奖励和报酬。高等院校落实管理服务人员激励政策，原则上从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人员和中介服务人员，具体比例由双方约定。支持基地以专家为纽带，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以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推广为核心的协同创新联盟，形成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合作新模式。

七、支持协同创新合作创业。鼓励和支持服务专家到专家服务基地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可以在基地的兼职单位或创办企业申报职称；到基地兼职创新人员，与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股权激励的权利。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选派服务专家到专家服务基地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派出单位、选派人员、派驻企业应当签订三方协议，约定选派人员的权利、义务及权益分配等内容，选派人员在选派期间与派出单位在岗同类人员享有同等权益，并与派驻基地企业职工同等享有获取报酬、奖金的权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家服务基地应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提供各种创业指导和政策扶持，助力企业成长。

八、鼓励科研人员参与专家服务。对入选省级专家服务团的成员颁发聘书，在职称评审、年度考核、专家休假以及入选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专家服务基层的时间可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对贡献特别突出的，可破格申报职称，或提前晋升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对符合条件的专家服务基地，优先支持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九、全面提高专家服务基层质效。充分发挥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层示范团、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等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助推专家服务基层质效提升。构建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对运行成效显著且复核合格的专家服务基地给予表扬激励。加强专家

服务基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专家服务基地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基地建设经验，推广典型做法，促进专家服务基层工作有效有序开展。

本措施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条件

附件

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申报条件

省级专家服务基地主要依托产业园区、创业园区、技术示范基地、产业化示范基地、专业协会、农村合作组织、企业及基层技术服务单位等设立。

一、依托单位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基地建设工作，对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能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

二、依托单位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主体或个体劳动者有较密集的专家智力资源需求，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助推就业创业等方面能有明确的思路，在推动创新发展方面具有较强的内在动力。

三、依托单位有较好的配套服务设施，与我省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关联性强，在组织开展专家服务活动方面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和示范带动效应。

四、依托单位组织管理及运行机制较为完善，有配套的服务机构和人员，能为专家开展服务活动提供支持措施和服务保障。

